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長健科
106.08.09 106 學年度科務會議

- 第一條 為審議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之課程規劃，落實本科教育目標，依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會主要任務與功能如下：
- （一）研擬及規劃長健科課程。
 - （二）審議課程異動與調整。
 - （三）整合與銜接各科目教學內容。
 - （四）其他有關課程之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本科遴選四至六人、學生代表二人，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得置顧問若干人，敦聘專家、業界人士或校友擔任。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